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10023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2309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2309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更字第1110801034號函1

份，關於「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
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得
否讓售實施者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行銷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建築管理科(含附件)、都市更新科)(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10801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017860_1110801034_111D2002777-01.pdf)

主旨：檢送111年1月12日召開研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讓售實施者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更字第11008197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案係依據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28日府授財開字第1103031714號函詢執行疑義辦理。爰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紀錄結論據以辦理。

正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研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否讓售實施者疑義」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主任秘書東永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徐子宏

伍、作業單位說明：(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按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分原則第4點規定，「公共通道道路」係指已依法開闢之道路。查今日討論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係為尚未開闢之公有計畫道路用地。爰其土地得否讓售予私人1節，與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公共通道道路不得為私有之規定無涉。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係為確保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之可行性，明文規定各級政府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時，如其土地產權係屬私有，需依法價購或徵收取得；如係屬於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需地機關依法辦理撥用。查今日討論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為計畫道路用地，且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有，如將其土地讓售移轉予實施者，已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之意旨。
- 三、至本案市有道路土地無法讓售予實施者，都市更新事業仍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或第44條規定，全區採權利變換或採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尚不致影響本案推動與執行。

捌、散會（下午3時25分）